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佛发改核准〔2020〕1号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樵至龙江（华电） 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关于西樵至龙江（华电）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》（佛LNG〔2020〕4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华电龙江能源项目及龙江朝阳工业园的用气需求，实现龙江华电冷、热、电联产，促进能源综合利用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九条，同意建设西樵至龙江（华电）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020-440600-48-02-003210）。

项目单位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起点位于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南端，终点位于顺德龙江朝阳工业园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：项目工程设计规模为年供气量约 $6.9 \times 10^8 \text{Nm}^3/\text{a}$ ，主要新建高压天然气管道约16.5公里及配套阀井、调压计量等设施，管道设计压力为8.0MPa，管径为DN600。

四、工程总投资30401万元，其中，项目资本金9120.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0%，由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出资，其余资金由企业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进行项目建设。工程的建设及运行需满足国家和省相关安全和环保标准。

六、项目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信息表》；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西樵至龙江（华电）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复函》；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〈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关于征求西樵至龙江（华电）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〉的复函》；《西樵至龙江（华电）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备表》；《西樵至龙江（华电）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

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、统计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，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，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